

(2023 年 1 月 19 日)
第70次通風裝置聯絡小組會議摘要

2	<p><u>上次會議產生的事項</u></p>
2.1	<p>檢閱防護範圍內有關防火和防煙的防護要求</p> <p>香港註冊通風系統承建商協會(HKRVCA)將簡化和微調示意圖，以說明在不同情況下，在間隔牆上防火閘的典型設置以及在防護範圍大堂/區域防火天花內的防火和防煙閘的示例，如有需要，可以在即將舉行的通風裝置聯絡小組(VILG)會議上進一步審視。</p>
2.2.	<p><u>牌照處所通風系統的合規檢查</u></p> <p>《牌照處所通風系統檢查安排指引圖》已確認並連同第69次通風裝置聯絡小組(VILG)會議的記錄上載至消防處網頁。消防處於2022年12月9日通過”消防處連系業界 (FSD Connects)” 向 700 多名來自業界和公眾的參與者介紹了有關的指引圖。消防處邀請所有成員參與加強通風圖製作的推廣工作，以優化持牌處所合規檢查的流程。</p>
2.3	<p><u>檢閱消防處通函第4/96第XI部份</u></p> <p>消防處表示，機械通風系統的消防安全規定最終草案已於2023年1月17日發給所有成員檢視。在會議期間，香港空調及冷凍商會有限公司(HK ACRA)指出了段落6.2.8和6.2.9位置的打字錯誤。消防處會整合有關意見，並確定最終的消防處通函的內容，以便儘快頒佈。</p> <p>消防安全規定已修定，並配合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 [2022年9月修訂本(英文版本)]中規定的電池室和充電設施的場所類型的氣體排放系統要求。修改後的規定將另行發佈通函。消防處表示，氣體排放系統需保持有效工作狀態，並應至少每12個月由註冊消防承辦商檢查一次。</p> <p>消防安全規定亦作出修訂以符合於2022 年 3 月 31 日生效的新修訂《危險品條例》(第 295 章)。修訂後的規定已納入消防處發行的《申請危險品牌照及批准指南》第 2.3 章第 2.3.3 節。</p>

3.0	<u>其他事項</u>
3.1	<p data-bbox="355 349 679 387"><u>通風系統課辦公室搬遷</u></p> <p data-bbox="355 450 1342 533">消防處表示，通風系統課的辦公室將於2023年2月底由葵湧辦公大樓3樓遷往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35樓。</p>
3.2	<p data-bbox="355 591 616 629"><u>電子方式提交資訊</u></p> <p data-bbox="355 689 1342 869">消防處簡要介紹了使用”智方便+”進行電子提交資訊以及 2022 年可下載更新的通風系統表格。鼓勵通風裝置擁有人/行業承辦商使用這些新版本的表格提交信息給通風系統課，與此同時，傳統提交表格的管道會保持並行使用。</p> <p data-bbox="355 929 1342 1108">香港註冊通風系統承建商協會(HKRVCA)和香港工程師學會(HKIE)指出，在他們的作業運作中，預計會提交大量表格（例如同一申請人提交 50 份）。建議的智方便+ 電子提交資訊安排應要滿足業界的大規模操作。</p>
3.3	<p data-bbox="355 1167 1326 1301">香港註冊通風系統承建商協會(HKRVCA) 查詢註冊消防工程師（RFE）計畫和RFE（VentS）註冊機制的最新發展。通風系統課獲悉政府部門仍在審視有關註冊消防工程師(RFE)計畫。目前沒有顯著的更新。</p>